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27

申请人：刘春城

被继承人：刘贵华、李凤云

继承人：刘春红、刘春燕、刘春城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符北路 75 号 17 幢 1-2-1 号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 2019 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3598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符北路 75 号 17 幢 1-2-1 号不动产由刘春城继承，现刘春城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刘贵华、李凤云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26

申请人：尹淑容

被继承人：刘晏洪

继承人：刘伟、刘强、尹淑容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峨眉山市绥山镇符北路3号附5号1楼、峨眉山市绥山镇金顶南路67号2幢2-4-1号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2022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08号，川2022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137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峨眉山市绥山镇符北路3号附5号1楼、峨眉山市绥山镇金顶南路67号2幢2-4-1号不动产由尹淑容继承，现尹淑容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刘晏洪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2025年9月18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8月29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25

申请人：李建洪

被继承人：李德庚

继承人：李跃红、李青红、李彬红、李建洪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东新路 82 号 1 幢 1-3-1 号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眉房字第 0007675 号，土地证号：峨眉国用 2007 第 16695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东新路 82 号 1 幢 1-3-1 号不动产由李建洪继承，现李建洪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李德庚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22

申请人：张小灵

被继承人：张继林

继承人：张小灵、张羽成、张义方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雁北南路 69 号 1 幢 1-3-2 号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61686 号，土地使用证：峨眉国用 2010 第 38723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雁北南路 69 号 1 幢 1-3-2 号不动产由张小灵继承，现张小灵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张继林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19

申请人：林禄君

被继承人：宋玉嫚

继承人：林禄君、宿媛曦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金顶北路中段 518 号 8 幢 4-5 号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(2019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2733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金顶北路中段 518 号 8 幢 4-5 号不动产由林禄君继承，现林禄君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宋玉嫚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18

申请人：华伟

被继承人：华金良

继承人：华伟、华俊宝、华丽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胜利镇峨九路 88 号 9 幢 202 号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06508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胜利镇峨九路 88 号 9 幢 202 号不动产由华伟继承，现华伟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华金良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17

申请人：蒋松泽、阿依布金

被继承人：木乃不日

继承人：蒋松泽、阿依布金、阿衣什洛、蒋汶勋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峨眉山市绥山镇城北路 89 号 5 幢 1-6-7 号(不动产权证书：川(2019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7025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峨眉山市绥山镇城北路 89 号 5 幢 1-6-7 号不动产由蒋松泽、阿依布金继承，现蒋松泽、阿依布金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木乃不日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16

申请人：肖作明

被继承人：肖济贵

继承人：肖作明、曾绍华、胡梦雨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大佛南路 128 号 1 楼 128 号(房屋所有权证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21387 号，土地使用证：峨眉国用(2007)第 15097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大佛南路 128 号 1 楼 128 号不动产由肖作明继承，现肖作明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肖济贵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15

申请人：戚淑芬

被继承人：张义君

继承人：戚淑芬、张凌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杨柳街1幢1-4-2号(房屋所有权证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0010529号，土地使用证：峨眉国用(2008)第18312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杨柳街1幢1-4-2号不动产由戚淑芬继承，现戚淑芬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张义君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8月25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14

申请人：刘德芬

被继承人：张伟

继承人：刘德芬、张鹏、张帆、张贤炯、廖玉青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胜利镇峨九街61号36幢2-4-3号和胜利镇峨九街61号30幢2-5-2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川(2018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115号,川(2018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7436号、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胜利镇峨九街61号36幢2-4-3号和胜利镇峨九街61号30幢2-5-2号不动产由刘德芬继承，现刘德芬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张伟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313

申请人：杨蓉

被继承人：杨庭银

继承人：杨蓉、杨伟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胜利镇峨九路 88 号 7 幢 201 号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眉房字第 0006250 号）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胜利镇峨九路 88 号 7 幢 201 号不动产由杨蓉继承，现杨蓉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杨庭银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